

加速投資 創新台灣

產業創新條例



促進產業創新



改善產業環境



提升產業競爭力

修法**4**大課題

型塑
產業穩定環境



提振
產業投資動能



帶動
新創產業發展



協助
產業留才攬才



租稅優惠措施 3大修法方向

延長實施10年

提升投資誘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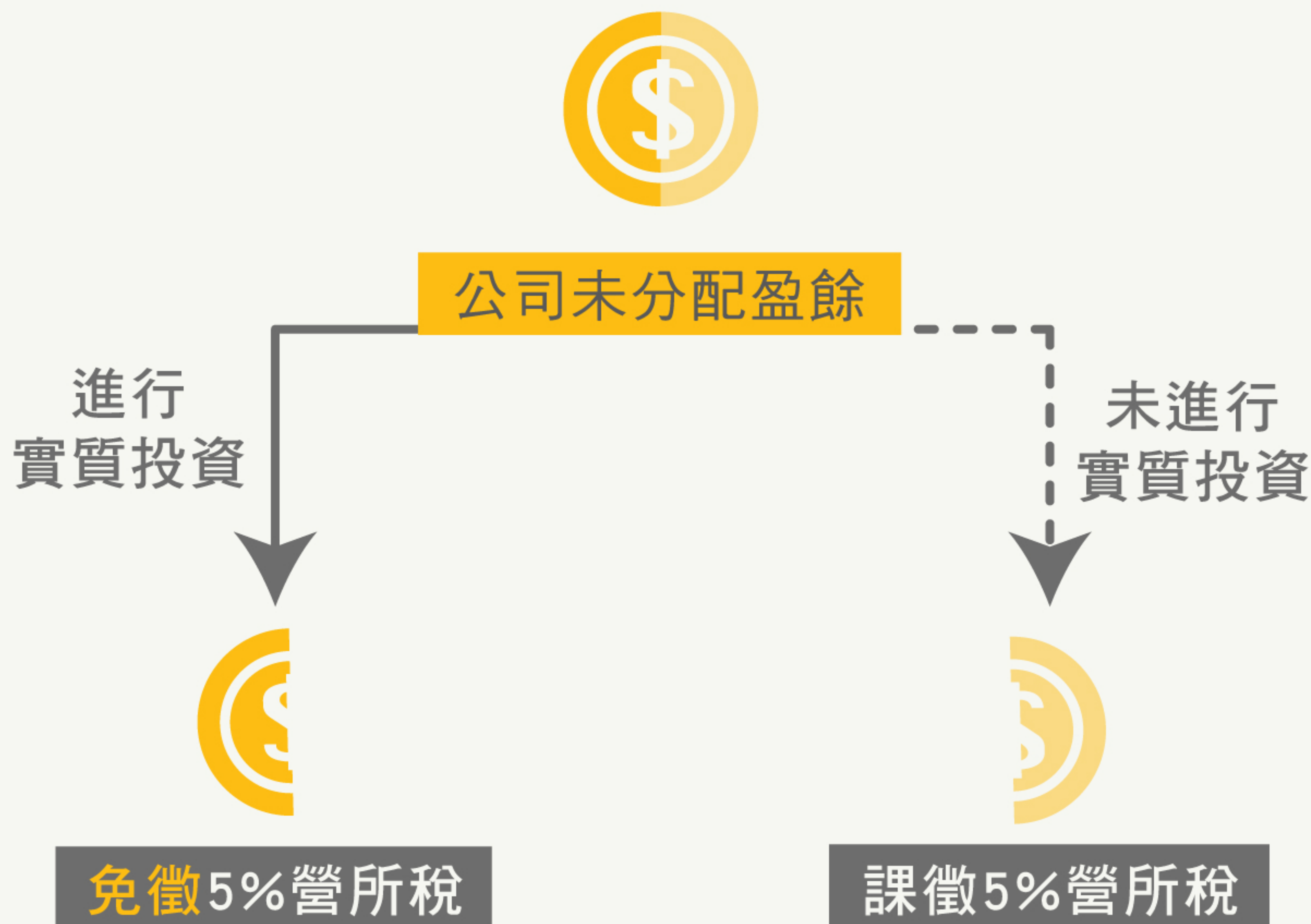
強化租稅誘因

- + 第10條之1**
研究發展投資抵減。
- ✓+ 第12條之1 & 第12條之2**
個人技術入股或創作人獲配股票採孰低價格課稅。
- ✓+ 第19條之1**
擴大員工獎酬股票孰低價格緩課適用範圍。
- ✓+ 第23條之1**
鬆綁一次到位募集資金較大之有限合夥創投適用透視個體概念課稅。
- + 第23條之2**
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。
- !+ 第23條之3**
實質投資支出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，免徵5%營所稅。

增訂 第23條之3

鼓勵業者以自有資金 規劃長期投資

公司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，
免徵5%營利事業所得稅。



修正 第12條之1、第12條之2

強化研發成果 流通運用

個人取得技術入股股票，
或是創作人(如教授、研究人員)獲配學研機構股票，
採「孰低價格」課稅。

修正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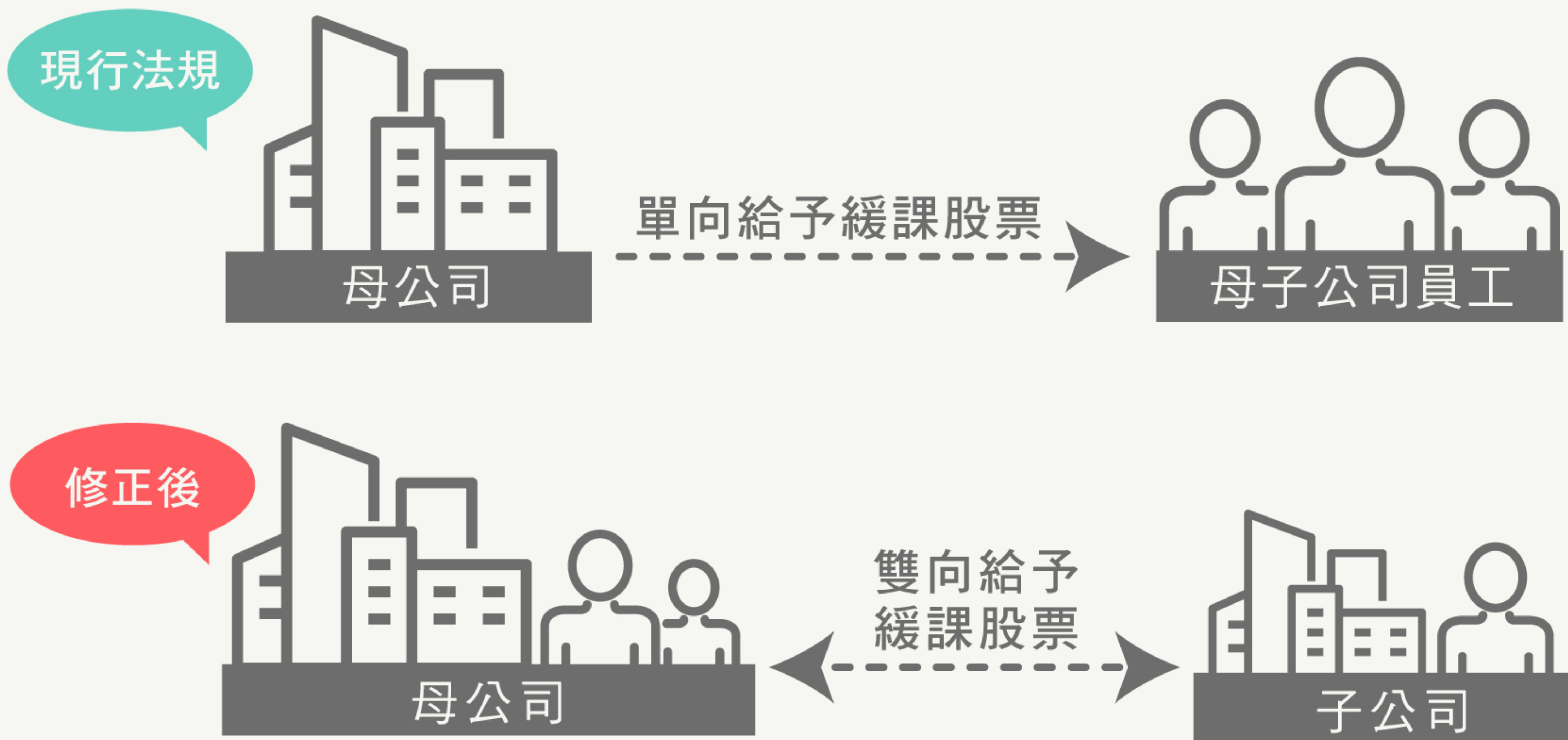


修正 第19條之1

多元彈性 員工獎酬股票工具

配合公司法已放寬員工獎酬發放範圍，
以及提供產業運用留才工具彈性，

母、子公司間互發的員工獎酬股票均得適用孰低價格緩課獎勵。



提振投資帶動新創發展

現行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每年須投資我國境內公司達**實收出資總額50%**

屬於分年出資型創投才能享有透視個體概念課稅。

新增「**決定出資總額**」之機制，

以鬆綁一次到位且募集資金較大之有限合夥創投，

投資國內產業時，亦得享有透視個體概念課稅。

現行法規



僅分年出資型創投
適用

投資國內需達**實收出資總額50%**

修正後



分年出資型創投及
一次募資到位型創投
皆可使用

投資國內需達「**實收出資總額**」或「**決定出資總額**」的**50%**

一般條文修正

修正條文

刪除條文

✓ 第9條之1 修正部分國營事業須編列研發經費規定

修正不適用的國營事業單位，

例如：中央銀行、中央造幣廠、中央印製廠、財政部印刷廠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。

✓ 第39條 修正產業園區用地規劃管理規定

因應不同產業園區發展需求，

用地規劃由經濟部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辦理。

✗ 第40條 修正產業園區環評規定回歸至環保法規規範

修正產業園區環評作業規定回歸至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。